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次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24 元 / 股调整为 15.0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林凯雄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04 元 / 股的价格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2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晓兵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24 元 / 股调整为 15.0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04 元 / 股的价格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2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4.25 万股
- 授予价格：15.04 元 / 股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 15.0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	3.50	2.89%	0.04%
陈光明	副总经理	8.00	6.60%	0.08%
林凯雄	副总经理	6.00	4.95%	0.06%
刘小友	副总经理	2.00	1.65%	0.02%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	4.95%	0.06%
郑小毅	财务总监	6.00	4.95%	0.06%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33 人）		65.50	54.02%	0.68%
预留		24.25	20.00%	0.25%
合计		121.25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各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1.5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2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满足板块 /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与其所属板块 / 部门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相关，各板块 / 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板块 / 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根据板块 / 部门层面考核年度绩效确定板块 / 部门层面可归属系数（M），板块 / 部门层面绩效完成率达到 70%及以上，则 M=1，完成率低于 60%，则 M=0，完成率介于 60%（含 60%）与 7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 M。若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因所属板块 / 部门当期绩效水平未达到 / 未全部达到绩效考核目标，则该板块 / 部门所属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S≥90	90>S≥70	70>S≥60	S<60
归属比例（N）	10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板块 / 部门层面可归属系数（M）×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15.24-0.2）=15.04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24 元 / 股调整为 15.04 元 / 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24 元 / 股调整为 15.04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24 元 / 股调整为 15.04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15.24-0.2）=15.04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24 元 / 股调整为 15.04 元 / 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24 元 / 股调整为 15.04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或《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5.0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 119,374.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

2、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4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4 亿元，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 2 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均为 1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工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 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6,553.53	394,615.73
负债总额	249,506.18	267,55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234.37	31,638.23
流动负债总额	210,875.47	241,769.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27,047.34	127,062.2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1,967.74	342,311.10
利润总额	-268.59	30,021.52
净利润	15.70	28,122.23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对象宏大工程资产负债率 66.26%。

10、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宏大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涟邵建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399-19 号领峰大厦 2008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涟邵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230.96	172,958.01
负债总额	139,559.55	145,339.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54.35	6,109.35
流动负债总额	139,114.41	144,855.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7,671.41	27,618.8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343.43	110,787.17
利润总额	-42.23	2,864.67
净利润	-96.69	2,569.30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对象涟邵建工资产负债率 83.45%。

10、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涟邵建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穗金融综字 20230201 第 003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最高债权限额：1 亿元整人民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8、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穗金融综字 20230201 第 002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最高债权限额：1 亿元整人民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8、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435,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 119,374.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就宏大工程、涟邵建工担保事项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8	—	2023/7/31	2023/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7,986,96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277,915.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8	—	2023/7/31	2023/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